

证券代码：000636

证券简称：风华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1-18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风华高科”）于2021年3月3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传票》（[2021]粤01民初397-404号、418-420号、436-440号、459-517号）等相关材料。根据《传票》（[2021]粤01民初397-404号、418-420号、436-440号）显示，投资者吴松苗等16人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将于2021年3月25日开庭，前述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《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2021-15号）。根据传票（[2021]粤01民初459-517号）显示，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新增受理梁高来等共59名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，上述新增诉讼案件将于2021年3月25日同时开庭。现将上述新增投资者诉讼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梁高来等共59名投资者。

被告：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2、原告的诉讼请求

(1) 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，包括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损失、印花税损失及利息损失等。具体明细如下：

(单位：人民币，元)

序号	原告	索赔金额	案号	序号	原告	索赔金额	案号
1	梁高来	12,074.10	459号	31	王贤松	237,694.44	489号
2	周晓丽	2,027.05	460号	32	占丽华	42,244.32	490号
3	倪向颇	14,825.59	461号	33	张书凯	223,045.20	491号
4	陈 种	8,597.16	462号	34	洪鹤庭	453,100.39	492号
5	吴林有	26,653.20	463号	35	黄卫红	1,738.47	493号
6	孙柯安	422,310.94	464号	36	黄 凯	21,156.23	494号
7	戴 捷	34,508.88	465号	37	胡 曦	16,746.43	495号
8	刘 叙	162,324.00	466号	38	傅利民	45,390.60	496号
9	胡启峰	60,871.50	467号	39	陈娟娟	109,193.95	497号
10	曹文鹏	85,631.92	468号	40	刘 勇	31,362.60	498号
11	谢玉兰	6,268.51	469号	41	刘伟荣	20,721.36	499号
12	吴春波	23,074.06	470号	42	刘伟刚	17,542.01	500号
13	王晓元	85,084.83	471号	43	林 坤	42,989.81	501号
14	王佳妹	22,445.80	472号	44	李明福	18,397.72	502号
15	孙 芹	67,234.20	473号	45	蒋巧梅	21,118.15	503号
16	徐玉财	2,394.78	474号	46	涂 浩	10,670.30	504号
17	徐 俊	11,494.94	475号	47	顾增进	28,116.12	505号
18	谢正程	12,230.41	476号	48	刘 军	29,984.85	506号
19	叶正旺	5,340.66	477号	49	申 莉	40,130.10	507号
20	应雪珍	2,356.70	478号	50	胡 蓉	5,026.03	508号
21	何祥贞	35,671.20	479号	51	王俊理	79,568.82	509号
22	尚 丹	65,395.53	480号	52	黄丹丹	15,130.20	510号
23	陈 静	14,789.52	481号	53	徐晓平	45,841.50	511号
24	陈 斐	216,143.42	482号	54	王 杰	13,176.30	512号
25	曹文博	64,929.60	483号	55	郑浩然	205,433.05	513号
26	蔡 雅	24,477.86	484号	56	曾维梁	10,752.46	514号
27	曲 霞	9,378.72	485号	57	王欣怡	681,408.10	515号
28	陆 玮	98,346.30	486号	58	高卫佳	108,991.55	516号
29	陆 虎	475,199.50	487号	59	闻林木	1,608.21	517号
30	上海联卡 企业管理 服务有限 公司	50,259.32	488号				
合计：4,700,619.47元							

(2) 判决被告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。

3、主要事实与理由

2019年11月22日，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19]13号），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67号）。

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上述新增诉讼案件已由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，将与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披露的16名投资者诉讼案件一并于2021年3月25日开庭。

三、本案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诉讼案件尚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，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。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，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，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传票》等相关材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4日